

訊息摘要：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條文

公(發)布日期：110-01-20

內 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3471 號

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 第 17 條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 二、繼承人爲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爲限。
-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 四、前三款所定之人如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爲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爲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爲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